经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大会批准，2024年7月9日第2号会议纪要。

[原件载有协会的马形标志、手写签名及写有“马匹育种发展协会，莫斯科”的圆形印章。]

马匹育种发展协会在马匹育种发展协会赛马场组织骑乘品种的种用马及其他准许骑乘的种用动物性能试验（赛马）的规则

莫斯科
2024年

1. 总则

1.1. 本《马匹育种发展协会在马匹育种发展协会赛马场组织骑乘品种的种用马及其他准许骑乘的种用动物性能试验（赛马）的规则》（以下分别简称“本规则”“协会”“赛马”“马匹”“其他种用动物”“赛马场”）规定赛马组织和计划程序、马匹及其他种用动物参赛准入程序、裁判委员会及其他保障赛马开展人员的工作程序、赛马监督程序，以及奖金基金的设立和分配程序。
1.2. 本规则制定时考虑了《国际育马、赛马及投注协议》的规定。
1.3. 赛马场开展赛马应遵守俄罗斯联邦法律、本规则规定的要求，以及协会其他标准和规则或内部规范性文件。
1.4. 不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本规则、协会其他标准和规则或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赛马，不获协会承认，因为其成绩记录无法合法使用，包括无法将其成绩录入国家种畜系谱簿。

2. 赛马组织

2.1. 协会负责在赛马场组织赛马。
2.2. 赛马场管理方（所有人、管理人等）履行以下主要职能：
2.2.1. 为组织赛马提供赛马场及其基础设施和设备；
2.2.2. 为赛马准备和举办提供技术装备、行政及后勤保障；
2.2.3. 保障赛马安全；
2.2.4. 遵守能够客观、可靠评定马匹及其他种用动物运动性能和赛马等级的赛马操作程序；
2.2.5. 为裁判委员会及其他赛马参与者提供工作所需技术条件；
2.2.6. 协助协会正式代表履行其职能；
2.2.7. 记录赛马成绩并将其报送协会；

2.2.8. 对参赛马匹及其他种用动物进行体尺测量，以观察其在赛马场试验期间的发育状况，并将这些数据报送协会。
2.3. 协会与赛马参与者通过按民事法律签订的合同确定相互关系，本规则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3. 赛马场要求

3.1. 举办赛马的赛马场应持有按协会标准和规则规定程序颁发的证书。
3.2. 为举办赛马，赛马场应列入协会批准的协会赛马场名录。

4. 赛马计划

4.1. 下一年度赛马日程计划由赛马场与协会协商一致后批准。
4.2. 赛马场应最迟于举办赛马年度的前一年11月1日，将赛马日程计划草案报送协会。
4.3. 协会应在收到赛马日程计划草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表示同意，或提出意见和建议。
4.4. 本规则第4.3项所述对赛马日程计划的同意，或意见及建议，应以协会主任签署的函件形式作出。
4.5. 收到附理由的意见和建议后，赛马场应修改赛马日程计划草案，并在考虑本规则第4.2项规定期限的情况下，将修订草案再次报协会协商。
4.6. 经协商同意的赛马日程计划，应按协会内部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在赛马场位于互联网信息通信网络的官方网站公布。
4.7. 列入协会赛马场名录的所有赛马场日程计划获批准后，协会应最迟于举办赛马年度的前一年12月1日，编制包括上述名录内所有赛马场全部赛马的协会综合赛马日程计划草案，并提交协会监事会审议。
4.8. 协会综合赛马日程计划应由协会监事会或会员大会最迟于举办赛马年度的前一年12月15日批准。

5. 赛马准入

5.1. 持有协会资格委员会按规定程序颁发证书的骑乘品种的种用马，可以获准参加赛马。
5.2. 在马匹系谱簿获国际纯血马登记管理委员会（International Stud Book Committee，I.S.B.C.）承认的国家出生和登记的马匹，按以下条件获准参加赛马：
按临时进口（准入）海关程序进口到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公马和母马，应具有按规定程序填写的海关申报单、加盖马匹登记国赛马组织印章的护照原件，以及其性能试验成绩资料；
按放行用于国内消费的海关程序进口到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公马和母马，应具有证明进口马匹已录入国家种畜系谱簿的护照，以及其性能试验成绩资料。
5.3. 3岁马匹可与4岁及以上马匹共同参加1200-1600m赛程的性能试验；自6月15日起，可共同参加准许3岁马匹参加的任何赛程。
5.4. 其他种用动物按协会监事会为相应赛马专门批准的规则，获准参加独立举行的赛马。
5.5. 持有协会颁发资格评定证书的裁判、驯马师和骑师，或持有外国有权机关及组织颁发许可证的外国裁判、驯马师和骑师，可获准参与赛马。
5.6. 赛马参与者的行为损害协会或其他参与者声誉时，由协会正式代表作出决定，以以下方式禁止其参与赛马：
5.6.1. 对马匹所有人（占有人）：撤销或暂停证书效力；
5.6.2. 对裁判、驯马师、骑师：撤销或暂停资格评定证书效力。

6. 裁判委员会

6.1. 裁判委员会负责确保在性能试验期间遵守本规则。
6.2. 裁判委员会由3人组成：总裁判、记录裁判及裁判。
6.3. 裁判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性能试验期间，赛马场所有人（占有人）和 / 或

协会正式代表无权干预裁判委员会工作。
6.4. 裁判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彩池投注对赛马成绩下注。
6.5. 裁判委员会成员依据与协会签订的合同开展工作。
6.6. 参赛马匹及其他种用动物的所有人（占有人），以及与骑师、驯马师和／或上述马匹及动物所有人（占有人）有近亲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裁判。
6.7. 在第1类和第2类赛马场，总裁判应具有全俄罗斯级或第1级裁判资格。
6.8. 在第3类赛马场，允许总裁判具有第2级裁判资格。
6.9. 赛马场为裁判委员会提供工作条件。
6.10. 裁判委员会工作室的设置应保证其成员无障碍观察整个赛马跑道。
禁止搭建任何程度遮挡赛马跑道视野的设施。
6.11. 赛马期间禁止进入裁判委员会工作室。
6.12. 为彩池投注结算之目的，裁判委员会关于有奖名次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不得变更。
6.13. 裁判委员会按简单多数票作出决定。票数相同时，总裁判的表决票具有决定性。

6.14. 总裁判的权限：
6.14.1. 全面领导赛马开展；
6.14.2. 在以下情况下取消马匹及其他种用动物参加当日赛马的资格：
6.14.2.1. 参赛马匹或其他种用动物存在兽医健康原因；
6.14.2.2. 骑师重量不足或超过规定重量；
6.14.2.3. 装备故障或钉蹄问题无法在起跑前排除；
6.14.2.4.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将参赛马匹或其他种用动物引入起跑闸厢；
6.14.3. 就违反本规则的问题，向骑师、驯马师及其他赛马参与者要求解释；

6.14.4. 停止严重违规或无法履行职责的裁判委员会成员及其他裁判的执裁工作，并停止其他相关人员的工作；
6.14.5. 禁止处于酒精、毒品或其他醉乱状态，受精神活性物质影响，受伤或存在其他医疗原因的骑师参赛。
6.15. 总裁判的职责：
6.15.1. 签署赛马成绩技术记录和赛马记录簿；
6.15.2. 以本人签名向彩池投注结算部门提交关于有奖名次、马匹及其他种用动物退赛和退还投注款的资料；

6.16. 裁判委员会的权限：
6.16.1. 因天气条件极为恶劣决定取消赛马；
6.16.2. 必要时宣布赛马成绩无效；
6.16.3. 决定对违反本规则的赛马参与者施加处罚。
6.17. 裁判委员会的职责：
6.17.1. 对赛马跑道发生的事件及意外事故编制报告，说明原因和责任人；
6.17.2. 保管赛马记录簿，记载以下资料：
6.17.2.1. 赛马当日跑道状态、气温和天气条件；
6.17.2.2. 退赛的马匹及其他种用动物，以及退赛原因；
6.17.2.3. 已确认的本规则违规情况及所施加处罚；
6.17.2.4. 被宣布未举行的赛马；
6.17.2.5. 事件及所采取措施；
6.17.2.6. 对赛马开展情况的结论；
6.17.3. 监督赛马进程及本规则执行；
6.17.4. 决定对本规则违反者采取措施；
6.17.5. 对未在本规则中列明但违反赛马精神和原则的行为，向骑师和驯马师发出警告；
6.17.6. 参加讨论及决策。
6.18. 裁判委员会记录由总裁判和记录裁判签署。
6.19. 记录裁判的职责：

6.19.1. 记录性能试验成绩的原始数据；
6.19.2. 编制性能试验记录；
6.19.3. 接收负责保障赛马开展的正式工作人员报送的全部赛马程序变更；
6.19.4. 记录马匹及其他种用动物到达终点的顺序；
6.19.5. 将裁判委员会对本规则违反者采取措施的决定，录入赛马成绩技术记录。

7. 负责保障赛马开展的正式工作人员

7.1. 起跑监督员（发令员）：
7.1.1. 按参赛编号指导马匹及其他种用动物及时、正确到达起跑位置；
7.1.2. 向赛马参与者发出进入闸厢的必要指令；
7.1.3. 向裁判委员会报告违反起跑规则的情况；
7.1.4. 参与者行为危及其他参与者时，向裁判委员会提出取消该参与者起跑资格的建议。
7.2. 起跑监督员助理（辅助发令员）记录抢跑。
7.3. 赛道监督员监督起跑及赛马进程，并将即时信息报送裁判委员会。
7.4. 亮相区监督员：
7.4.1. 核实参与者身份，并确认其与赛马程序所载信息相符；
7.4.2. 检查装备和马具的牢固性及其是否符合本规则；
7.4.3. 维持亮相区总体秩序；
7.4.4. 对所有参赛者及时出场参加列队亮相负责；
7.4.5. 向裁判委员会报告本规则违规情况；
7.4.6. 查明意外事故或未完成赛程的参与者离开跑道的原因，并立即向裁判委员会报告；
7.4.7. 接收参赛骑师、驯马师及马匹和其他种用动物所有人（占有人）的异议，并转交裁判委员会。
7.5. 称重监督员：
7.5.1. 在赛前和赛后对骑师称重；

7.5.2. 将称重结果记入专用记录簿；实际重量与协会标准和规则所规定重量不一致时，立即报告裁判委员会；
7.5.3. 检查骑师资格评定证书。
7.6. 值班兽医：
7.6.1. 观察参赛马匹及其他种用动物的健康状况；突发疾病或创伤时，采取必要措施；
7.6.2. 就因兽医健康原因取消马匹及其他种用动物参赛资格，向总裁判提交书面意见；
7.6.3. 在赛前检查参赛马匹及其他种用动物的状态和钉蹄质量；
7.6.4. 向总裁判报告赛马过程中骑师对马匹及其他种用动物不人道对待的全部情况。
7.7. 赛马场所有人（占有人）的代表：
7.7.1. 检查赛道及参与赛马工作的技术服务部门是否准备就绪；
7.7.2. 监督赛马当日内部安排的遵守情况；
7.7.3. 赛马期间代表赛马场所有人（占有人）处理所有问题。
7.8. 解说员通过广播或其他公共扩音系统，向赛马场观众介绍赛马进程及成绩，报告全部赛马程序变更，并发布必要公告。
7.9. 计时员确保秒表准确工作，在每匹参赛马匹或其他种用动物越过终点线时记录其成绩用时，并记录各赛程分段用时。
7.10. 医务人员为受伤骑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提供急救；向总裁判报告因健康原因排除骑师参赛的意见；必要时建议对骑师和／或赛马服务人员进行酒精、毒品等物质影响的检查。

7.11. 负责保障性能试验开展的正式工作人员，应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对履行本规则相应要求负责。
7.12. 赛马场占有人（所有人）的严重违规包括违反本规则，造成协会、性能试验参与者和／或赛马场观众财产损害、人身伤害和／或商业声誉损害的行为。

8. 赛马监督

8.1. 为监督赛马场占有人（所有人）的活动，赛马期间应有协会正式代表在场。
8.2. 协会正式代表也有权在赛马准备期间到场，地点为本规则第8.1项所述赛马场。
8.3. 协会正式代表无权干预裁判委员会工作或赛马场财务经营活动，但必要时可以就本规则的适用作出解释，且在紧急情况下可以撤销或暂停资格评定证书和证书的效力。
8.4. 本规则第8.3项所述撤销或暂停资格评定证书或证书的措施，须随后获得协会资格委员会批准；否则，协会不承认该撤销或暂停措施。
8.5. 赛马场占有人（所有人）应协助协会正式代表履行其职能，包括允许其查阅全部与赛马开展有关的文件，进入所有赛马场基础设施、接触设备，以及进入其他全部赛马场场所并接触技术设施。

8.5. 发现违反本规则的情况时，协会正式代表应向赛马场占有人（所有人）发出正式书面警告，并报告协会监事会。

[译者注：原件将上述两个不同条款均编号为8.5。两个编号均予保留。]

9. 奖金基金的设立和分配

9.1. 赛马奖金按以下方式分配（占基本奖金总额的百分比）：
9.1.1. 有7匹及以下马匹和其他种用动物参加的赛事：
9.1.1.1. 第1名 - 50%；
9.1.1.2. 第2名 - 30%；
9.1.1.3. 第3名 - 20%。
9.1.2. 有8-11匹马匹和其他种用动物参加的赛事：
9.1.2.1. 第1名 - 50%；
9.1.2.2. 第2名 - 25%；
9.1.2.3. 第3名 - 15%；
9.1.2.4. 第4名 - 10%。
9.1.3. 有12匹及以上马匹和其他种用动物参加的赛事：
9.1.3.1. 第1名 - 50%；
9.1.3.2. 第2名 - 25%；
9.1.3.3. 第3名 - 15%；
9.1.3.4. 第4名 - 7%；

9.1.3.5. 第5名 - 3%。
9.2. 马匹及其他种用动物在赛事举行当日退赛时，奖金数额及有奖名次数量不变。
9.3. 协会应将奖金全额支付给马匹及其他种用动物所有人（占有人）。

10. 附则

10.1. 本规则自批准之时起满2（二）个月后生效。
10.2. 在本规则第10.1项规定的日期到来之前，协会会员大会于2019年2月10日批准（第4号会议纪要）的《协会在俄罗斯联邦赛马场对纯种骑乘品种的种用马进行性能试验时开展平地赛马的规则》继续有效。
10.3. 对本规则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可以由协会会员大会通过。

已编号、穿线装订并加盖印章：10张。
2024年7月9日
O. V. 扎沃龙科娃

[原件背页载有装订线、手写日期及签名，以及马匹育种发展协会（莫斯科）的圆形印章。这是对原件的描述，并非对译文的认证。]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